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8,583,1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58,31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派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清算手续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交割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或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依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时间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其税负为10%,公司将代为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境外企业,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3-64512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4-1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二、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19号领秀场广地源22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A股	278,083,278	90.0683
总数	2,822,178	0.0317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通过:通过
- 表决情况:通过

股利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8,083,278	0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审议通过:通过
- 表决情况:通过

股利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8,083,278	0	0.0000

- (二)涉及重大调整,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 1.议案序号:议案名称: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02,949	93,7387	6,2013
2	《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133,849	93,8630	2,706,678
3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2,207,249	94,1276	2,633,178
4	《公司章程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026,949	93,6223	2,913,078
5	《202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2,002,949	93,7412	2,918,578
6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218,249	94,1522	2,622,178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123,749	93,9414	2,622,178
8	《关于修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9,287,149	87,6154	5,468,77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 1.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章程》议案,经投票通过。其中,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出席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捷宇、陈海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经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表决权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0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06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結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結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人数,实际参加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4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
- 回购价格:24.13元/股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08月0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可就首次及预留授予对象+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是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委托回购注销事项向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4年0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再经营。

变更前后的对比详见下述《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4,327,5